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增資認購股權事項

#### 增資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目標公司、宋先生及樂碼仕科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京投眾甫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9,201,500元(相當於約21,313,665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51%股權，其中人民幣7,285,700元將用作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1,915,8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增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增資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目標公司、宋先生及樂碼仕科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京投眾甫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9,201,500元(相當於約21,313,665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51%股權，其中人民幣7,285,700元將用作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1,915,8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日
協議各方	1. 京投眾甫； 2. 目標公司； 3. 宋先生；及 4. 樂碼仕科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宋先生、目標公司、樂碼仕科技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認購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京投眾甫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9,201,500元(相當於約21,313,665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51%股權，其中人民幣7,285,700元將用作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1,915,8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宋先生及樂碼仕科技分別持股44%及56%。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會增加至人民幣14,285,700元，而京投眾甫、宋先生及樂碼仕科技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00%、21.56%及27.44%。

增資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之資產總值，目標公司於過往兩年中的良好收益及利潤，及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前景，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京投眾甫將於下述條件全部完成之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資款人民幣19,201,500元：(其中包括)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備案，宋先生與樂碼仕科技及目標公司的若干核心員工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等。

## 出售權

根據增資協議，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目標，京投眾甫有權要求宋先生、樂碼仕科技或指定第三方購買京投眾甫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倘若京投眾甫行使該權利，按協議約定的回購價格不高於人民幣32,50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京投眾甫該出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選擇權授予。本公司將於酌情行使該等權利時以公告方式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狀況。

##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京投眾甫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情況的盡職調查審核；
- (ii)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認購事項通過股東會；
- (iii) 京投眾甫已按照章程、內部規定就本次增資及本協議事宜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 (iv) 本次增資的估值已在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經國資委授權的相關主體完成核准／備案；
- (v) 京投眾甫已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監管機構同意本次增資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生效條件(iv)及(v)外，增資協議項下之所有生效條件均已達成。

##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增資協議的生效條件達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變更。

於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份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收入	18,391,399.80	21,220,226.13
稅前利潤	3,433,914.84	7,667,488.27
稅後利潤	3,533,427.30	7,748,526.18

目標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392,133.02元。

### 增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隨著軌道交通相關的資產管理系統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本次增資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相關技術，以便發展資產管理系統，並將根據本集團有關智慧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戰略規劃，拓展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良好，本公司認為增資認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有鑑於此，儘管增資認購事項並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但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增資協議各方的資料

### 京投眾甫及本集團

京投眾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擴展新業務為輔的業務格局，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樂碼仕科技及宋先生持股56%及44%。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基於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的資產管理系統的開發及應用，為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服務。軌道交通資產管理系統為管理軌道交通資產及其維護的綜合系統。它將軌道交通業務的生產域和管理域聯繫起來，實現軌道交通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的功能主要包括資產基本資料管理、資產轉移管理、存貨管理以及設備及車輛維護管理。

### 樂碼仕科技及宋先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樂碼仕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樂碼仕科技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宋先生、樂碼仕科技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增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投眾甫」	指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京投眾甫、目標公司、宋先生及樂碼仕科技之間就增資認購事項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碼仕科技」	指	北京樂碼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宋先生」	指	宋繼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資認購事項」	指	京投眾甫透過依照增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9,201,500元(相當於約21,313,665港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為7,285,700元(佔目標公司股權約51%)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認購事項完成前由樂碼仕科技及宋先生分別持股56%及4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12月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